

商事法文库

票 据 法

姜建初 章烈华 著



人民法院出版社

商事法文库

主编 王保树

票 据 法

姜建初 章烈华 著

人民法院出版社

商事法文库

票 据 法

姜建初 章烈华 著

人民法院出版社

责任编辑 于新年

技术编辑 辛 叶

封面设计 秋一夫

商事法文库

票据法

姜建初 章烈华 著

出版发行/人民法院出版社

社址/北京市东交民巷 27 号 (最高人民法院机关大院)

电话/65136849 65299981 65134290 **邮编**/100745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王府井分理处

开户名称/人民法院出版社 **帐号**/046061-68

(通过本社邮购另加 15% 邮费)

经销/各地新华书店和其它书店 **印刷**/保定市大丰彩印厂

开本/850×1168 毫米 大 32 **印张**/14 **字数**/340 千

版本/1998 年 4 月第 1 版 **印次**/1998 年 4 月第 1 次

印数/0001—3000 **定价**/22.00 元

书号/ISBN 7-80056-643-9/D·715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序

从本世纪五十年代至七十年代，大学法律系的讲堂上不曾有商事法的课程，商事法学的研究也处于停顿状态。八十年代，人们开始恢复商事法学的研究，但仍是零散的、不系统的。因此，人们虽从大学的法学课程的学习与研究中具有了民法观念和经济法观念，但并不具有商事法的观念。甚至，当国家于九十年代初加快商事立法步伐时，人们还普遍没有商事法的意识。然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和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实践向人们表明，不论是立法部门、司法部门、执法部门，还是经济管理者 and 企业家，乃至一般的企业法人和从业人员，都需要有这种意识。否则，不可能对商事法问题进行妥当的解决。当然，要使人们具有商事法的意识，并不是一件轻而易举的事情，它需要一系列艰苦的努力。尤其是在我们这样曾经长期实行高度集中计划经济体制的国度里，其艰巨性还要增加几分。人们经常把办成一件大事比喻为建造一个庞大的系统工程，如果我们把促进商事法意识的形成和提高这种工作也作这种比喻，则一点也不过分。千里之行，始于足下。在庞大系统工程的蓝图面前，只能从一点一滴的工作做起。现在组织撰写“商事法文库”，就是其工作的一部分。无疑，我们并不是编写商事法系列著作的第一人。在此之前，已有人作过类似的工作。他们的努力，同样是有意义的。应该说明的是，我们这次编写“商事法文库”非同以往。首先，相当多的商事法律已经公布，本文库著作的任务已不可能再是呼吁如何加快立法和如

何构造这些法的体系，而是要扎扎实实地研究一些理论和实践问题。其次，现在人们对商事法的研究已有一定基础，本文库著作应该较前有深度。所以，撰写工作的难度相对大多了。而找出解决这些困难的路子，则不可避免地要促成本文库的特点：一是充分借鉴和吸收国内外商事法学研究的最新成果，使人既了解中国商事法的精神，又了解它的地位和今后可能的走向；二是尽量地运用商事判例及其所揭示的学说，以使商事法的理论和司法实践结合得更紧密。当然，这些著作是否具有这些特点，还需要由读者评说。

组织编写“商事法文库”，也是为了推动商事法学的学科建设。毫无疑问，任何学科的发展都需要有必要的条件。同时，也需要有一定的机遇。人们可以不相信“天命”，但不可以不相信“机遇”。七十年代末、八十年代初，随着国家工作重点转移和改革开放的开始，民法、经济法得以开始受到重视，从而使民法学、经济法学获得发展机遇。同样，九十年代初，我国开始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商事交易空前发展，商事立法陡然加快，商事法律现象层出不穷。由此，为商事法学带来了自五十年代以来第一次出现的发展机遇。唐朝大诗人韩愈在其《与鄂州柳中丞书》中云：“动皆中于机会，以取胜于当世。”他表明，机遇是非常重要的。如果丧失这一机遇，商事法学的发展则会遭受难以挽回的损失，我们就无法面对未来。正是基于这种加快商事法学科建设的使命感，我们这些商事法学者聚集在一起，合作撰写了这套“商事法文库”。

“商事法文库”是一套大型系列书。此次入选“商事法文库”的书目有：

《中国商事法》，由王保树主编；

《公司法》，由王保树撰写；

《证券法》，由陈甦撰写；

《票据法》，由姜建初、章烈华撰写；

《保险法》，由邹海林撰写；

《海商法》，由张丽英撰写；

《期货法》，由刘俊海撰写；

《信托法》，由周小明等撰写。

当然，上述书目是否可以无争议地列入商事法之内，这是可以讨论的。但是，不可能等待学界取得一致意见之后再开始撰写，而只可能在文库出版后再从容地去讨论。

我诚挚地欢迎读者阅读“商事法文库”的每一本著作，并恳请学界贤达教正。同时，我也代表作者向给予我们热情支持和积极合作的人民法院出版社的领导和责任编辑深深地表示谢意！

王保树

1998年4月

王保树先生系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研究员、博士生导师、商事法研究中心主任、副所长；兼任中国法学会理事、中国法学会民法学经济法学研究会常务副会长等。

前 言

票据是一种有价证券，严格意义上的票据主要指汇票、本票和支票。票据因具有信用职能、汇兑职能、融资职能、支付职能和结算职能，成为商品经济社会不可或缺的流通工具和金融工具。可以说，票据使用的广泛程度与商品经济的发达程度密切相关。观诸票据使用在我国社会近几十年的变迁，至为显然。九十年代以来，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目标的确立，票据作为单纯的结算工具已不适应社会经济的需要，票据的广泛使用已不可避免。199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问世，真正的票据制度得以在中国建立。

与票据的重要作用不相协调的是，我国票据法律制度还不够完善，如票据的使用范围仍然受到限制，票据关系与基础关系仍有不分离之情况，规范缺乏可操作性等。在票据实务中，传统的银行结算办法的许多规定的影响犹存，票据主要是一种结算工具，社会对票据的认识和使用有限。票据理论的研究也不充分，票据著述甚少，理论的积累和成熟尚须时日。

基于上述现状和需要，我们撰写了《票据法》。本书立足于现行《票据法》，但不拘泥于此，同时注意理论与实际的结合，从中国国情出发与借鉴国外有益经验相结合，对票据基本制度作了较为系统的论述。应予强调的是，票据制度的特点之一是技术性极强，所有规范都以促进票据安全迅速流通为依归，而不同于伦理性规范，如票据的背书制度、承兑制度、保付制度、追索权制度

等；票据制度的另一特点是国际性，票据立法的统一是大势所趋。利于票据职能的发挥和市场经济的发展，利于国际经济交往，应是票据立法的出发点。本书的出版如能为我国票据制度的完善起到铺路石的作用，则是作者最大的心愿。

本书分三编，共计十三章，第一编导论和第二编总论主要涉及票据制度的基本理论问题，由姜建初撰写；第三编分论，以汇票为中心，分别就汇票、本票和支票展开论述，由章烈华撰写。

本书的撰写自始至终得到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王保树先生、北京大学王小能先生的热心帮助；在写作的过程中，还参考了诸多学者的研究成果，在此一并致以诚挚的谢意。

由于作者学识有限，书中疏漏、不当甚至错误难免；倘蒙学界和读者指教，实属作者的荣幸！

作者

1998 年 4 月

目 录

序.....	(1)
前言.....	(1)

第一编 导 论

第一章 票据与票据法.....	(2)
第一节 票据.....	(2)
第二节 票据法.....	(19)
第二章 票据关系与非票据关系.....	(33)
第一节 票据关系.....	(33)
第二节 票据法上的非票据关系.....	(44)
第三节 票据基础关系.....	(47)

第二编 总 论

第三章 票据行为.....	(56)
第一节 票据行为的种类和特性.....	(56)
第二节 票据行为的要件.....	(64)
第三节 票据行为的代理.....	(78)
第四章 票据权利.....	(86)
第一节 票据权利概述.....	(86)
第二节 票据权利的取得.....	(90)

第三节 票据权利的行使和保全·····	(100)
第五章 票据瑕疵·····	(107)
第一节 票据更改·····	(107)
第二节 票据伪造·····	(110)
第三节 票据变造·····	(115)
第四节 票据涂销·····	(119)
第六章 票据丧失·····	(124)
第一节 票据丧失及其救济方法·····	(124)
第二节 挂失止付·····	(126)
第三节 公开催告和票据诉讼中的有关问题·····	(129)
第七章 票据抗辩·····	(133)
第一节 票据抗辩的种类·····	(133)
第二节 票据抗辩的限制·····	(140)
第八章 票据时效、期间计算和利益返还请求权·····	(145)
第一节 票据时效·····	(145)
第二节 期间计算·····	(151)
第三节 利益返还请求权·····	(153)
第九章 空白票据·····	(159)
第一节 空白票据概述·····	(159)
第二节 空白票据的要件及效力·····	(164)
第十章 涉外票据的法律适用·····	(167)
第一节 涉外票据及其法律冲突·····	(167)
第二节 涉外票据的法律适用规则·····	(169)

第三编 分 论

第十一章 汇票·····	(178)
---------------------	-------

第一节	汇票概述·····	(178)
第二节	汇票的出票·····	(188)
第三节	汇票的背书·····	(217)
第四节	汇票的承兑·····	(247)
第五节	汇票的保证·····	(261)
第六节	汇票的付款·····	(273)
第七节	汇票的追索权·····	(287)
第八节	汇票的参加制度·····	(306)
第九节	汇票的复本与誊本·····	(316)
第十二章	本票 ·····	(323)
第一节	本票概述·····	(323)
第二节	本票的出票·····	(328)
第三节	本票的见票·····	(337)
第四节	本票的付款·····	(342)
第五节	有关汇票的规定对于本票的准用·····	(347)
第十三章	支票 ·····	(351)
第一节	支票概述·····	(351)
第二节	支票的出票·····	(362)
第三节	支票的付款·····	(375)
第四节	签发空白支票的法律问题·····	(400)
第五节	签发空头支票和与预留印鉴不符的支票 的法律问题·····	(408)
第六节	有关汇票的规定对于支票的准用·····	(412)
	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 ·····	(418)

第一编 导 论

第一章 票据与票据法

第一节 票 据

一、票据的概念与立法主义

在现代经济与社会生活中,人们广泛地使用着记载一定文字、代表一定权利的文书凭证,如车船票、影戏券、购物券、股票、债券、保险单、提单、汇票等,人们笼统地把它们泛称为证券、票证、票单、票据等。然而,票据法所规范的票据,一般仅限于指称以支付一定金额为目的的若干种证券,因此,作为专用指称的票据概念,源自于票据立法。各国的票据立法所采用的立法主义不同,票据法所指称的票据概念及其所包括的证券种类也有所不同。

(一) 两大法系的票据概念

1. 大陆法系。大陆法系国家的票据立法,大多将汇票、本票规定在—项法律中,将支票规定在另一项法律中。票据法学称此种立法体例为采“分离主义”的票据立法,如德国、日本,将汇票、本票规定在“票据法”中,将支票规定在单行的“支票法”中;法国将汇票、本票规定在“商法典”中,“支票法”为单行法;瑞士虽然将汇票、本票、支票都纳入“民法典”中,但汇票、本票规定于“票据”节中,支票规定于“支票”节中。因此,在大陆法系国家,票据的概念仅包括汇票和本票,支票不被包括在票据

概念中，而是另行单独称谓。

2. 英美法系。英美法系国家的票据立法，大多把汇票、本票和支票统一规定在一项法律中。票据法学称此种立法体例为采“包括主义”的票据立法。应注意的是：英美票据法中没有票据的总概念，例如：英国票据立法的名称为“汇票法”，其中却规定了汇票、本票和支票，并且把支票视为是汇票的一种。美国原来把汇票、本票和支票合称为“流通证券”（Negotiable Instrument），规定于1896年美国统一州法委员会所制定的“统一流通证券法”中；后来，流通证券法被纳入美国统一商法典中，成为其中的第三编，但将“流通证券”更名为“商业证券”（Commercial Paper），其中包括了汇票、本票、支票、存款单等四种证券。

（二）国际票据立法的票据概念

本世纪三十年代，在国际联盟的主持下，制定了日内瓦《统一汇票、本票法》和《统一支票法》。本世纪七十年代，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成立了国际票据法工作小组，起草了《国际汇票和国际本票公约草案》和《国际支票公约草案》。在这些国际票据立法中，明显地有两项特点：

1. 采“分离主义”的立法主义，将汇票、本票规定于一项立法中，将支票规定于另一项立法中。

2. 没有采用“票据”的总概念，而是直接以汇票、本票及支票作为法律的名称。

（三）我国的票据概念

1. 历史传统。自清朝末期实行“诸法分体”立法方式以后，我国开始进行票据立法，所采用的票据概念，都包括了汇票、本票和支票等三种票据。清朝末期的票据立法，受日本旧商法的影响很大，日本旧商法是将汇票、本票和支票统称为票据的；国民党统治时期的票据立法，受英美票据法的影响很大，英美票据法采

“包括主义”；这是我国票据概念长期以来包括汇票、本票、支票等三种票据的原因之一，并由此形成了我国票据概念的历史传统。

2. 现行状况。当前，我国分为四个地区：大陆、台湾、香港和澳门，并分别适用不同的法律。其中，台湾地区仍适用国民党统治时期的票据立法，因此，票据概念指汇票、本票和支票。香港地区法律属英美法系，因此，票据概念与英国相类似。澳门地区多采用葡萄牙法律模式，葡萄牙为大陆法系国家，因此，票据概念仅指汇票和本票，支票则另有称谓。大陆地区虽然长期没有进行票据立法，但基于历史传统，票据法学所采用的票据概念，也包括了汇票、本票和支票等三种证券。

3. 新票据法的票据概念及其特点。1995年5月10日我国第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其中的第2条规定：本法所称票据，是指汇票、本票和支票。此项规定表明：我国票据立法采“包括主义”，票据的概念包括汇票、本票和支票等三种票据。在票据概念方面，与国际和其他两大法系的票据立法相比，我国票据法具有独特的特点：（1）与日内瓦统一票据法和联合国国际票据法草案相比，我国票据法未采“分离主义”的立法体例，而是将汇票、本票和支票包括在票据总概念中；（2）与英美票据法相比，我国票据法仅将汇票、本票、支票概称为票据，其他证券或票证不被包括于票据概念中，并且，支票为独立的一种票据，而不是汇票的一种。

二、票据的历史发展

近现代票据制度，主要是欧洲商品经济发展的产物。

(一) 欧洲票据的发展^①

1. 本票和汇票的起源。十二世纪初期, 欧洲各国之间的贸易发达起来, 主要基于两方面原因, 逐渐产生了本票和汇票: 其一, 在异地贸易中, 因交通不便, 现金携带困难, 并有很大的危险性, 给贸易发展造成了不便; 其二, 在异国贸易中, 因货币种类不同而产生的货币兑换问题, 以及一些国家为了管制贸易, 对一定种类的货币进出国境予以限制, 从而形成了贸易障碍。为了避免现金输送的困难和危险, 为了绕过贸易障碍, 产生了汇款和货币兑换业务。商人们在某地给汇款和货币兑换业务的经营者以一定数量的现金, 换取一种在贸易目的地兑付款项的凭证; 到达贸易目的地后, 商人们再向同一汇款和货币兑换经营者开设的分店或代理店出示兑付款项的凭证, 领取凭证上所记载的在当地可通用的货币。这种异地兑付款项的由同一汇款和货币兑换商出具的凭证, 即是本票的起源。

汇款和货币兑换业务发展后, 为了扩大业务, 汇款和货币兑换商相互之间建立起业务往来, 开始互相接受与自己有业务往来关系的其他汇款和货币兑换商所发生的委托付款凭证, 相互代为付款, 由此逐渐产生了汇票。

本票和汇票最初是作为异地贸易中的汇兑工具在法国和意大利逐渐发展起来的。

2. 支票的起源。支票起源于荷兰, 十七世纪中叶传到英国。当时, 货币兑换商和金银匠所开办的金钱存储业务已有发展, 商人们将一定的金钱存放在存借金钱的经营者处, 取得一张收据, 需要取钱时凭收据即付, 这种收据已具有支票的一定性质。1742年, 英国法律禁止民营银行和金银匠等发行纸币和见票即付的无记名

^① 梁宇贤:《票据法论》, 台湾五南图书出版公司, 第6~8页。